



Hong Kong
Productivity Council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Executive Director 總裁

香港中區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
朱盛華女士

朱女士：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三號報告書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企業管治及行政事宜

承蒙 貴委員會於十二月二十三日之來信，現隨函附上所要求的文件。

此致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
馮永業 謹啓
2009 年 12 月 29 日

副本送：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創新科技署署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生產力促進局主席

常務委員會與特別委員會

- (a) 「常務委員會處理一般事宜」一般被理解為由理事會成立的委員會，以更有效規管和管理一些性質屬一般性和經常性的事情，而委員會的成立屬於長久性的。「特別委員會處理特別事宜」則指該委員會的成立是為了處理一次性、專項事宜，故此它大多是有特定的任務或時限。
- (b) 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屬於一般性質，其涵蓋的事宜的性質也屬經常性。2006年1月25日，有文件傳閱予理事會，尋求理事會批准審計委員會的成員組成及同意把審計委員會轉變成理事會的常務委員會。理事會同意該轉變。故此，審計委員會被認為是常務委員會而總裁屬於其當然成員。
- (c) 關於應用法例第1116章第5(1)(i)條以決定審計委員會的地位，生產力促進局並沒有察覺到有任何問題。理事會亦沒有另外向政府當局尋求意見，因為在理事會當中已有5位政府官員會就政府的政策及程序提供意見。